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胡羅初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秋祝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09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9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所載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
| 01 |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2 | 審判長法官       |   |   |   | 盧   | 彥 | 如 |   |    |   |
| 03 | 法官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李   | 瑜 | 娟 |   |    |   |
| 04 | 法官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沈   | 佳 | 宜 |   |    |   |
| 05 | 法官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林   | 翠 | 華 |   |    |   |
| 06 | 法官          |   |   |   | 陳   | 容 | 正 |   |    |   |
| 07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8 | 書 記 官       |   |   |   | 賴   | 立 | 旻 |   |    |   |
| 09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8 | 月 | 31 | 日 |